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翊綸
電話：(06)2991111 #1164
電子信箱：andreshiu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研青字第115096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116年度海外翱翔組第1梯次開發原則（中英文版各1）、116年度海外翱翔組第1梯次實施計畫範例格式（中英文版各1）（0967767A00_ATTCH5.pdf、0967767A00_ATTCH1.pdf、0967767A00_ATTCH2.pdf、0967767A00_ATTCH3.pdf、0967767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請協助共同合作開發青年所需，且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領域、質優量足圓夢機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8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期能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力量，共同合作積極開發青年所需及與國家永續發展相符的各類高品質圓夢機會，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
- 三、為提供青年多元領域之圓夢機會，檢送旨揭計畫116年「圓夢機會開發原則」、「合作計畫格式」中英文修正版（如附件1-4），敬請協助分兩梯次辦理洽談，並請依合作計畫格式訂定計畫，並協助提供青年圓夢若干名額，說明如下：

(一) 第1梯次：請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請於本（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教育部（twpathfinders@gmail.com）彙整（請以中文提報，免備文），預定於本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6年4月起啟程（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

(二) 第2梯次：請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請於本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教育部（twpathfinders@gmail.com）彙整（請以中文提報，免備文），預定於116年2月18日至3月18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6年7月起啟程（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

四、檢附教育部函文、116年「圓夢機會開發原則」、「116年度各單位提報實施計畫範例」中、英文版各1份，僅供內部參考用，請勿公告於網站上供青年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